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蒲庵路~西塘河)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15日,苏州城投管廊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一期)竣工自主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二位专家。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8002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北起西塘河北岸,南至桐泾路北延工程盾构段北盾构井,全长约960m,由西塘河北岸一清塘路、清塘路一规划蒲庵路、过西塘河段(采用圆形顶管技术)、跨轨路段(清塘路交叉口)以及规划蒲庵路一桐泾路北延盾构井等段落组成。

项目行业代码为E4853地下综合管廊工程、N7810市政设施管理,项目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苏发改中心[2019]107号,项目代码:2019-320508-78-01-317937);2019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80022号)。

蒲庵路~西塘河段综合管廊工程于2021年8月18日开工建设,全长527米。起点位于西塘河南岸(中心桩号K0+398),于桩号K0+440处开始斜跨规划桐泾路北延段,斜跨规划桐泾路北延段后,于桩号K0+520处,沿规划桐泾路北延段西侧继续向南延伸,经过过渡段(K0+690-K0+705)后,上跨6号线

清塘路地铁站（K0+705-K0+733），跨过地铁站主体结构后，经过过渡段（K0+733-K0+748）后继续向南延伸，最终止于规划蒲庵路北侧，终点桩号 K1+114，总体建设范围包括 K0+520~K0+709 段土建和 K0+398~K0+520 段土建、机电甩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廊及附属工程，其中管廊工程包括西塘河南岸（中心桩号 K0+398）处斜跨规划桐泾路北延段至桩号 K0+520 处（长度 122 米，采用双舱形式，标准断面 6.7m×5.4m（净尺寸 5.9m×4.3m）双舱钢筋混凝土）以及涉轨段 K0+709~K0+749 处（长度 40 米，采用三舱形式，涉轨段断面 10.25m×3.3m（净尺寸 9.25m×2.5m）三舱钢筋混凝土）和涉轨段 K0+749 继续向南延伸，最终止于规划蒲庵路北侧，终点桩号 K1+114（长度 365 米，采用双舱形式，管廊截面为矩形，截面外尺寸规格为 8.1 米×3.4 米(宽×高)）；附属工程包括综合管廊附属设备监控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安保系统、配套检测仪表以及电话系统，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建设完成投入调试，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000 万元，本次是第一阶段总投资为 52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8%，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投资。

公司委托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对比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确定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无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按照施工监理等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核查，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机电和安装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地下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沿线绿化补偿，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临时堆土场破角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堆置土方上覆盖彩条布遮盖，并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破角，并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减少其环境影响。

3、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含油量高的废水须隔油池处理，其他作业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作冲洗复用水。顶管施工过程产生泥浆水经泥水分离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大气污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装卸、运输等施工活动而引起的各类扬尘以及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尾气。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降尘方式，车辆限速、出入口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作业、湿法拆除作业、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采用车辆保养、选用优质原料简单燃油尾气。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土方及泥土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号）等规定要求，施工期的渣土尽量用于本工程回填，对不能回填的剩余渣土外运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外运资源综合利用。

（二）、运营期

项目为地下管廊设施，在建设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位于地下，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其他在大气、地表水和固废方面无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和12日对项目沿线周边噪声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现代美墅居民楼外1m处、虎阜花园居民楼外1m处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批建基本相符，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一期）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2. 后续要求

完善后续的日常管理。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城投管廊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单位名称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桐泾路北延综合管廊工程项目（蒲庵路~西塘河）（一期）		
评审会地点		评审时间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陈云东	苏州城投环境		17506502360
毕明峰	苏州城投管廊		18914082521
袁正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6203361
支丹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13915552787
郑林	中地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625565893
吕斌	苏州市水文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3328000217
杨艳	中铁四院		18094253951